

犯罪矯正思潮對我國監獄建築之影響與啓發

一 以台灣過去一百年來的監獄建築爲驗證

賴擁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

摘要

犯罪矯正思潮一直是引領各國監獄行刑的主要力量，而監獄建築更是決定監獄行刑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中外皆然。犯罪矯正思潮對於監獄建築雖有莫大深遠的影響，可惜的是，兩者間的密切關係，卻是很少探討。爲回應這樣的缺失，本文擬先從犯罪學興起的兩百年間所形成的犯罪矯正思潮，進行探討，特別針對巴特拉斯（Bartollas, 1985）所提出的三大犯罪矯正模式：懲罰模式、矯治模式與正義模式，具體說明其在犯罪矯正工作上之作爲與影響。其次，針對我國過去一百年來的監獄建築之發展，與上述三個犯罪矯正模式，進行分析，研究發現不同的犯罪矯正模式確實主導我國的監獄建築並寓含其理念於不同時期的監獄建築型態。最後，也針對美國近年來所發展出的以安全爲導向之豆莢式舍房型態（podular unit），予以介紹，提供我國矯正當局於日後規劃新一代的監獄建築藍圖時，參考之借鏡。監獄建築爲矯正行刑之百年大計，建築型態之良窳攸關矯正工作之成敗。希望透過此一文章的探討，喚起法務部門對於矯正建築與設施之重視，讓監所成爲改造犯罪惡性的熔爐而非犯罪技術的研習所。

關鍵字：監獄建築、犯罪矯正思潮、賓州制、電線桿式、豆莢式舍房

壹、前言

監獄為刑事司法體系為實踐其改善人犯、防衛社會安全的處所，欲達此一目的，經常扮演著吃重的角色。眾所皆知，監獄一詞，基本上就是一個建築物的名稱，傳統以來，為達上述之目的，監獄肩負起以下四種功能（林茂榮、楊士隆，2010；黃徵男，2010；Clear, Cole, & Reisig, 2006）：應報（retribution）、嚇阻（deterrence）、隔離（incapacitation）與矯治（rehabilitation），而監獄的建築也應充分反應這些功能，或謂監獄的設計應該考量這些功能性。例如，應報所強調的是執行刑罰的正當性與公正性，因此，監獄應該設有生活起居的設備，讓人犯在排除於社會之外的環境中生活，而且僅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條件與機能，不能過得太過奢華或優渥，以免失去刑罰的正當性；又如嚇阻功能，監獄建築應該有令人感受到戒備森嚴、強調紀律以及勞其筋骨的特色，例如高聳的圍牆以及崗哨的林立的表徵則是監獄建築最顯明且易於其他建築設備的特色；隔離功能，其實就是透過監獄建築讓人犯失去危害社會大眾的能力，故除了形式的隔離（例如圍牆的隔離、獨居房的隔離）者外，也應該具有實質上的隔離，例如無法隨時隨地與家人接見、同住或可以隨時隨地恐嚇、威脅社會大眾。最後，矯治的功能在於強調監獄建築應寓含有教育、教化與技能訓練等理念，故教室、諮商與輔導室、醫務室等，甚至技能訓練處所也應規劃成為監獄建築的一部分。因此，監獄建築有別於一般建築，具有其獨特的風格與功能，除了安全性、實用性、合理性與便捷性外，更應注意莊嚴、寧靜，為因應個別化處遇的高度需求，教育原理與醫療設施也都納入，成為現代監獄的主要典範，以有效的管理人犯與改善人犯性格（吳憲璋、賈孝遠，1994）。

然而，監獄建築的良窳，攸關犯罪矯正的成敗。而犯罪矯正思潮的演進，卻是引領監獄建築的規劃與型態，兩者關係甚為密切（吳憲璋、賈孝遠，1994）。近年來監獄建築與犯罪矯正思潮的關係，已成犯罪矯正之研究領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空有良善或理論基礎扎實的犯罪矯正理念，

卻沒理論支持的建築型態或規劃，這樣的犯罪矯正理念僅是空談、泛論，對於犯罪矯正的成效，有其侷限性。

其實，揆諸我國獄政的發展史，雖然相較於歐美國家與日本，起步雖慢，但因為經歷清朝、日本統治、國民政府遷台後的經營與治理，我國的監獄建築型態其實是跟隨著犯罪矯正思潮演進並落實於實務工作之中。基此，本文首先將探究過去兩百年間西方國家所崇尚的主要三大犯罪矯正思潮（Bartollas, 1985），其次根據我國過去百年的獄政發展史，勾勒出該三大犯罪矯正思潮的引領下所發展出來三個時期的監獄建築型態，每一時期的建築型態時期所強調的特色，也將深入討論與分析。最後，針對當前刑事政策的演進與走向，介紹歐美當前建築型態，提供矯正當局於日後規劃新一代的監獄建築藍圖時，一個參考之依據。

貳、犯罪矯正思潮的內涵

犯罪矯正思潮（Correctional ideologies）對於歐美各國的監獄建築的型態與發展，影響甚鉅，我國也不例外。所謂的犯罪矯正思潮是指一些觀點（ideas）與實務（practices）形成的思想體系並進一步引導矯正當局對人犯的處遇工作。從十八世紀犯罪學古典學派發展以來，犯罪學發展的這兩百年間，美國學者巴特拉斯（Bartollas, 1985）認為歐美的犯罪矯正思潮可以區分為懲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處遇模式（Treatment Model）與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雖然它們的涵意是會重疊而且難以完全區分，但這三個模式均隱含著對於犯罪人矯治的哲學理念與具體作為，特別是對於機構性人犯的處遇，更深深的主導了獄政管理部門的軟硬體的設計與作為。以下先分別介紹上述三種犯罪矯正模式的意涵與主張，以及對於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的具體作為。

一、懲罰模式

懲罰模式的思維認為犯罪人應該為其犯罪行為付出代價。從犯罪學古典學派的主張而來，認為人是趨樂避苦的動物，亦即人是會極

大化自己的利益而極小化自己痛苦的動物，爲了達到上述的目標，犯罪是一種可能的選項。所以，犯罪是行爲人咎由自取、理性選擇而無視於外在律法制度的結果。因此，當個體選擇犯罪之行爲、享受犯罪後成果之同時，就有接受國法制裁的準備。當國法的制裁無法逃避而必須面臨時，國法的制裁方式就是要行爲人爲其犯罪行爲付出等同的代價（許春金，2011），此即爲懲罰模式最核心的概念。因此，國家應置有機關或機制來審理與執行犯罪人爲其犯罪行爲付出等同代價的處所，監獄即爲一個適切的處所。十八世紀時，流放、死刑以及一些身體刑等正因違反「天賦人權」的主張而飽受批評與抨擊的時候，監獄成爲支持嚴格刑罰與反對殘忍暴虐之刑罰者彼此間可以接受的刑罰制度，自此以後，監獄成爲刑罰制度的要角與中心，並開始附加許多刑罰功能。例如要肩負應報、嚇阻與隔離（Allen & Simonsen, 2001）。

應報（retribution）係指國家應該負起追訴犯罪人並將他們繩之以法後，以替被害人討回公道。而將犯罪人監禁於監獄之中，應執行定期刑不得假釋或提早釋放，除因爲犯罪人應該爲其咎由自取付出對等的代價外，更是國家替被害人主持公道、伸張正義的具體表徵。Johnson（1974）從神學的角度（theological view）詮釋，認爲應報是一種實現宗教教義以達懲罰罪犯的作爲。嚇阻（deterrence）是指透過監禁的痛苦，可以讓犯罪人達到震懾而不再犯罪的效果，也透過此一方式，警告那些潛在性的犯罪人犯罪是一件不值回票價的選擇，進而放棄犯罪的想法與念頭。因此，監獄的環境愈惡劣、生活愈艱困、工作愈吃重，亦即刑罰愈具嚴厲性，理論上愈能達到嚇阻的功效（林茂榮、楊士隆，2010）。最後，隔離（incapacitation），是指將犯罪人置於特定的機構或安置場所，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督，使其行動上失能，無法繼續或進一步危害社會大眾之意思。而相較於死刑（death penalty）、身體刑（corporal punishment）和流放刑（banishment），自由刑可謂是集上述刑罰的優點但缺點最少且愈能受到一般社會大眾所支持的制度。

基此上述的理念與主張，懲罰模式在刑罰制度的影響為，自由刑應成為刑罰制度的主流制度，國家應設置監獄收容法官所判處自由刑的犯罪人。為讓犯罪人付出等同的代價，犯罪人的在監服刑應該是採取定期刑制度（*determinate sentence*）。而自由刑之執行應具嚴厲性，愈能達到嚇阻不再犯罪的功效。又為了不能讓人犯離開監獄，應配置人員以及硬體設施監控人犯，以達隔離的目的。另從神學的角度，監獄的行刑是對於違反教義的叛徒所進行的懲罰，但透過向上帝懺悔與遵守教義，還是具有重新為人的機會。

二、處遇模式

也稱為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該模式認為，監獄所收容的基本上都是一些有生理疾病、心理異常或是哪些被遺忘或來自貧窮的下階層的犯罪人，所以他們應該是要被治療與矯治的，消極的監禁與監控，對他們而言，出獄後仍是社會上的競爭弱勢，很快地又會再返回監獄。因此，處遇模式是一種較為人道的刑罰思維（*human ideology*），強調監獄當局應該竭盡所能的去協助他們脫離過去惡劣的生存環境，不是僅治癒其生理或心理的病態或疾病而已（*Allen & Simonsen, 2001*）。

值得注意的是，處遇模式不是鼓勵犯罪人應該留在監獄中接受完善的治療或是監獄一定要提供治療的資源容留犯罪人在監獄中。處遇模式所要表達的理念在於，整個刑事司法系統不應該冷冰冰的、沒有人道關懷的方式去處理犯罪人，相反的，所有的刑事司法系統，特別是監獄當局應該是要以軟性的（*soft*）的方式處遇犯罪人，即使是高度安全管理的監獄之中，也可以採取處遇模式矯治人犯。所以，處遇模式與懲罰模式最大的差異在於，在處遇模式中，人犯必須被指派來參加任何的矯正課程（*correctional program*）以利於日後復歸社會後的生活適應，所以監獄不僅只有消極的刑罰與監禁而已。在處遇模式中，懲罰與戒護安全仍有存在的空間，但在懲罰模式中，幾乎沒有處遇的理念與想法（*Allen & Simonsen, 2001*）。

在處遇理念下，又可區分出四個矯正信念（*correctional doctrines*）

引領監獄工作：懺悔（penitence）、感化（reformatory）、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以及整合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懺悔是源自於 1790 年代奎克教派（Quaker）的改革運動，認為犯罪人是上帝旨意與教條的叛徒，不得再接觸上帝，而隔離是一種最佳的方式。但是他們也認為唯有透過聖經的閱讀與向上帝的懺悔，還是可以再為上帝的子民，因此他們主張要親臨監獄，帶領犯罪人朗讀聖經、解釋教義、向上帝懺悔，重拾上帝的愛與照顧。所以，當犯罪人重新回到上帝的身邊與上帝交好時，惡魔遠離，犯罪惡性就會消失。感化理念認為，犯罪人在社會上不充足的教育（education）、訓練（training）與紀律（discipline）是導致其犯罪的主要原因，感化的目的就是要利用監獄服刑的期間，強化犯罪人上述的能力或不足之處，尤其是內化自我的控制力以及充實外在的教育程度與謀生能力後，犯罪人在生活上的再適應性會增強許多，對於犯罪自然有免疫力與抵抗力。相似地，醫療模式除了發展出處遇課程以對人犯進行治療外，更重要的是強調對犯罪人的診斷工作（diagnose）。診斷，是醫療模式所強調個別化處遇（individual treatment）理念的重要一環。與感化理念所主張全部人犯均接受相同的處遇課程所不同的是，醫療模式認為當人犯被診斷出不同的徵狀與需求時，就要提供不同的課程型態與治療措施，即所謂的「對症下藥」。更重要的是，當犯罪人已呈現治癒完成（rehabilitated）的現象時，監獄當局應提供如「假釋」的不定期刑制度（Indeterminate sentence），提早釋放，以給予人犯希望、以為鼓勵。最後，在整合模式中強調監獄與社區的結合與協助，以進一步協助人犯順利復歸、整合於社區，例如社區義務志工到監獄服務，社區能夠提供工作機會給人犯、以及社會福利系統及早介入人犯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家庭與工作問題等。理論上，如何社區與監獄當局合作無間，能夠提供人犯重新返回社會的機會與協助解決日後生活上的問題，犯罪人成功整合於社會而不再犯罪的機會就愈高。

三、正義模式

該模式可謂是懲罰模式的修正版（Revision）。主張刑罰之目的

是要求犯罪人爲其犯罪行爲付出等同的代價，因爲犯罪人的犯罪是其充分思考後理性選擇的結果。一般認爲，正義模式的興起是在 1970 年代中期後的美國，主要是有下列幾點事件的發生。首先，犯罪率與再犯率的興起，社會治安混亂，人民望治心切，希望政府能夠採取較嚴厲的手段抗制犯罪；其次，有愈來愈多的學術發現質疑監獄當局的矯治成效，例如 Mrtinson（1974）年「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s）的論點，對於當時主導監獄的矯治模式，不啻是一記當頭棒喝；再者，保守派的學者與政治人物，仍然崇尚古典犯罪學派的刑罰論點，認爲「嚴刑峻罰」才能徹底解決犯罪問題。最後，Fogel（1975）以監獄的見證者自居，主張矯治是不切實際的刑罰作爲，過度的矯治處遇已造成監獄的失控與紊亂，惟有走回保守與公正的刑罰策略，監獄才能發揮其效能。因此，他主張公正、合理、合乎人道的刑罰策略，才能體現刑罰的正義。故 Fogel 可說是正義模式的提倡者與催生者（Bartollas, 1985）。

基此，Fogel（1975）進一步的提供正義模式的在監獄的具體任務與作爲。首先，他認爲監獄工作應該著重追求正義與公平而非強調矯治。其次，監獄當局應該提供機會讓人犯自我改善而不是以強迫的方式命犯罪人參加各種課程，更不可以以獎賞或酬償的方式讓犯罪人及早離開監獄，這是嚴重違反公平正義的理念。因此，他鼓勵監獄應該發展出自願性質的服務（common sense advocacy services），例如調查分類、教育與技能訓練、法律服務、與眷同住、衛生與醫療服務等，另外人犯需要更多的工作環境與作業型態，強調監獄的作業勝於矯治。第三，政府對於犯罪人應該分級管理，對於高危險的犯罪人以及重大犯罪人，應該另外成立專責單位收容，以提供安全的環境，讓職員免受侵害與恐懼之苦，但也鼓勵政府將普通人犯移送到民營監獄（private sectors）收容。第四，監獄服刑愈走向公平與正義，但不代表監獄的建築應該回歸老舊，他建議政府應該廢除運用軍事碉堡（fortress）充當監獄的觀念。最後，要留住監獄的專業人才，第一線同仁（line personnel）的聘雇、訓練、安全、參政、升遷與薪資，要

跟其工作的辛勞程度與危險程度相匹配 (Bartollas, 1985)。

另外，刑罰學者羅根 (Rogan, 1993) 補充說明正義模式，認為監獄監禁的目的在於公平且公正的懲罰犯罪人，並且要透過罪刑均衡的原則，才能對付犯罪惡性不同的犯罪人，欲達此目標，只有透過不同程度的監禁期間，監獄才能有效的對付不同惡性的犯罪人。因此他主張監禁模式 (confinement model) 強調監獄的五項功能。監獄要留置人犯 (keep in them)，所以硬體設備必須要安全，人犯無法脫逃也不會有被劫囚的機會；監獄要提供安全 (keep them safe)，人犯與職員都是同等重要，因此監獄都必須顧及，尤其在硬體環境與設備上，雙方的生命安全都要保障；監獄要提供紀律 (keep them in line)，監獄應該規定監規，規範人犯的日常作息，而管教人員要命他們遵守，以求紀律的維持與囚情之安定；監獄要提供保健 (keep them health)，監獄當局應保障受刑人身體健康以及必要的醫療服務，此乃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最後，監獄要使人犯保持忙碌 (keep them busy)，要求人犯參與作業、教育、文康活動與技能訓練等，目的在於讓人犯保持忙碌，以保持監生活的充實，減少戒護事故的發生 (轉引自 Clear et al., 2006)。

參、矯正思潮對台灣監獄建築的影響

監獄與建築學 (architecture) 本身就存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所謂監獄，是國家設置的一公營造物用來收容判刑確定的犯罪人以執行自由刑的處所，進一步彰顯國法的威嚴性，因此監獄本身就蘊含建築學的觀念。曩昔寺院、城堡、地窖，甚至軍事要塞，都可被運用來充當監獄，防止人犯脫逃。由於犯罪學的演進、犯罪原因的揭露以及人權的高漲，監獄的建築深受犯罪矯正的理念與引領 (黃徵男，2010)。例如美國在十九世紀頗富盛名的賓州東方州立監獄 (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簡稱為賓州制)，即受犯罪學古典學派的影響，所發展出的放射狀建築型態，以獨居監禁的方式，達到懲罰模式的「隔離」與「應報」的理念 (Reichel, 1997)。相似地，我國一百年來的監獄建

築，期間雖然經歷過日本五十一年統治時期（1895-1945），呈現出不同的建築色彩與型態，更重要的是，這些監獄建築似乎也受到不同時期的執政者，採納不同時間的矯正思潮，呈現出同時期的面貌與型態，根據本研究之整理與歸納，可將台灣監獄在過去一百年的建築型態，根據犯罪矯正思潮的消長，區分為以下三個不同時期：第一、清末到日治時期結束以放射狀為主的建築型態（1909-1945），此一時期受到日本的矯正思潮影響，懲罰模式為主；第二、1958 到 1980 年代的電線桿為主的建築型態，此一時期我國矯正已接受矯治模式的理念，但仍以懲罰模式為主要的建築思維，輔以矯治模式。第三、1990 年以來迄今以分監式建築型態為主，此一時期我國的矯正思潮是以矯治模式為主，懲罰模式為輔。該各階段具體融合矯正思潮與理念的建築型態，詳述如下。

一、懲罰模式引領放射狀的建築型態（1909-1945）

監獄建築的放射狀模式（radiation model），係指成立於 1829 年美國賓州費城近郊的東方州立監獄（Eastern penitentiary model），亦簡稱為賓州制。該制可謂是落實犯罪學古典學派學者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新一代的監獄：圓形監獄（Panopticon）的理念，邊沁圓形監獄的理念是希望以最節省的物理力與戒護人力達到最大的監控效果。一般認為美國東方州立監獄的原先設計者（非建造者）為英國人哈維蘭（John Haviland, 1792-1852），是邊沁的舊識與好友，故能將邊沁的刑罰的懲罰理念融入於賓州制中。因此，賓州制是以輪軸的中心為中央台（rotunda），舍房以放射狀（radial pattern）的方式放射為七翼扇形設計，規劃一組戒護人力負責一翼，而人犯的獨居房設計，就是運用物理力控制人犯，使其無法脫逃。另外，除了融合邊沁的監獄管理理念外，還接受奎克教派的觀點，對於人犯的進行獨居，就是要促其懺悔與反省，並在舍房中設計天窗，讓人犯向上帝懺悔，已告解的方式尋求上帝的原諒，以達悔悟的目標。舍房內僅允許手工藝取向的作業（craft-oriented labor），人犯僅能獲得微薄的薪水，監獄也無法從人犯的勞力獲得豐厚的作業利潤。值得一提的，每個獨

居房後面規劃一個小後院，提供人犯運動之用，但因為高牆聳立，人犯無法脫逃。此一種建築型態，並強調作業，因此賓州制的原始模型並沒有工場的設計與規劃。據統計，賓州制全盛時期，全世界計有 300 多座監獄仿其放射狀建築型態，其中以歐陸與亞洲國家居多，美國因為該制作業獲利較少，各州大都不採納（林健陽、賴擁連，2006；黃徵男，2003）。

台灣的獄政發展史，在典章制度上，承繼了清朝末年、日治時期、民國成立，乃至政府遷台，在此期間，除繼受與延續大陸時期的監獄法制及其運作方式外，更摻雜與融合了日治時期日本的監獄法制與管理方式，其實更確切地的說，這一時期的監獄各項典章制度與建築型態，充分受到明治維新後日本法制的影響（法務部，2009）。首先，日本在明治維新時大量引進西方的監獄學思想與制度，而實際上此時的歐陸在犯罪學的思潮，仍以古典學派的控制論點與懲罰模式為主流（Bartollas, 1985）。另在監獄的建築方面，則以受到美國賓州制的影響，崇尚放射狀的建築型態。隨著日本政治與軍事力量的延伸，這股日本力量也主導我國清末民初的監獄法制與建築，例如我國的監獄行刑法係由當時在中國講授監獄學的日本博士小河滋次郎起草監獄律草案計 240 條，並成為日後民國初期「監獄規則」（即監獄行刑法前身）的藍本（王濟中，1985）。而在監獄建築方面，莫過於清末所修建的京師模範監獄，民國初年的司法部更名為北京監獄（民國五年再更名為京師第一監獄）。該監的修建比照國外新式的監獄規範，並由小河博士規劃的舍房建築結構（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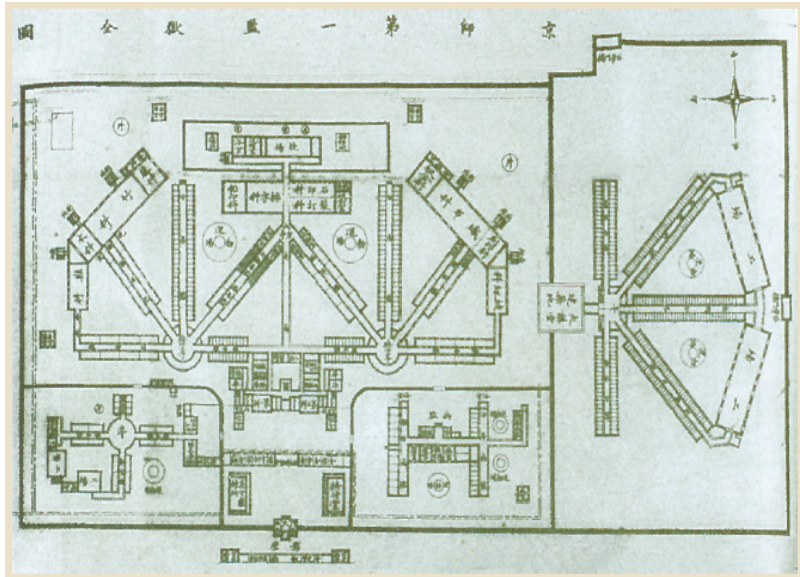


圖 1 北京監獄放射狀舍房結構圖

在台灣方面，日本人初入台灣之際，各地監獄建築係借用清代廳舍。一直到監獄事權統一及相關法令初步底定後，分別在台灣的北中南三地著手興建三座監獄：台北、台中與台南監獄，從明治 32 年開始興建到明治 37 年正式竣工（西元 1899-1904），這三座監獄為日本來台後興建的第一批監獄，也是當時三大主要監獄。此三大監獄的共同型態都是五翼放射狀結構的舍房為主，外圍則規劃為環狀的工場建築，是當時歐美典型監獄建築型態的翻版（詳圖 2）。逐漸當時的刑罰思想仍以懲罰模式為主，但矯治模式已有東漸之趨勢，故有附設工場之型態（換言之，工場不是整體監獄建築的主體設計）。之後，日本陸續在宜蘭、嘉義與新竹等地成立監獄，其中興建於大正 8 年的（西元 1919）嘉義舊監獄（即為當時的台南刑務所嘉義支所），亦為放射狀的建築型態，惟其監獄設計僅為三翼放射狀，而工場與農場也圍繞於圍牆邊界。上述日據時代之監獄遺址除位於嘉義市之舊監已於 2005 年指定為國定古蹟成為我國獄政史蹟館外，餘均已原址拆除，已難見其當年的雄偉光采，甚為可惜（法務部，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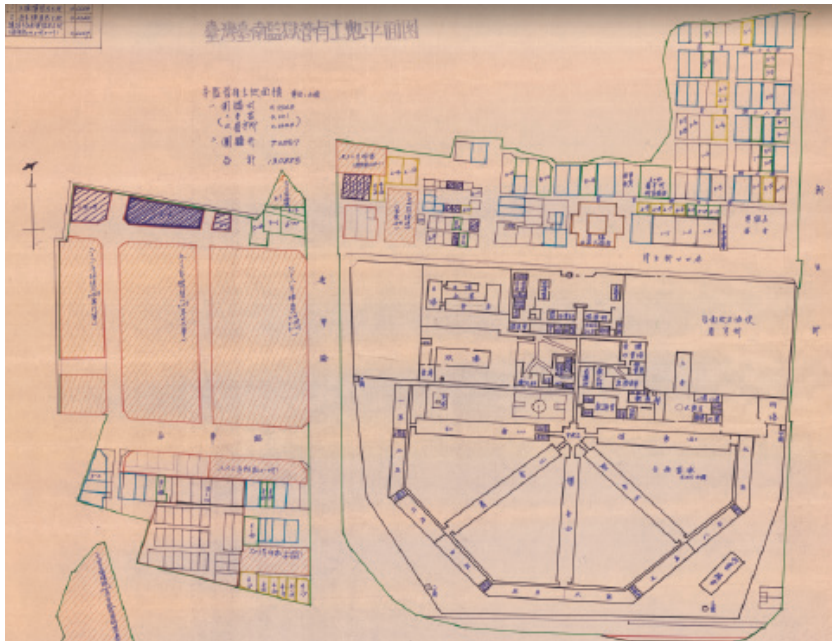


圖 2 台南舊監獄的土地平面圖

二、懲罰與矯治模式引領電線桿狀的建築型態（1958-1980 年代）

如同前述，賓州制的放射狀型態對於收容人的舍房與工場呈現出分離的態樣，對於實務工作存有很大的限制；再加上歐洲矯正學界對於犯罪學實證學派的主張，強調矯治模式的理念，愈感興趣，於是法國於 1898 年在巴黎近郊的弗雷恩斯（Fresnes）分類處遇中心，採用電線桿型態（Telephone-pole pattern）的監築型態，已取代當時的放射狀型態，並受到美國矯正界的青睞，並在美國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吳憲璋、賈孝遠，1994；Allen & Simonsen, 2001）。

電線桿型態的可謂是放射狀的修正，原放射狀系將中央台設置於中間，以中央台為中心，放射出三、五或七翼的舍房，但電線桿則將中央結「點」的觀念修正為中央結「線」的觀念，以中央走道為主軸，每隔一段距離的左右兩邊設有房舍，舍房對稱分布於中央走道兩翼，舍房與舍房平行排列，形狀如同電線桿一般，在中央走道的入口處設有中央控制台，控管所有的人與物的進出（黃徵男，2010）。此

外，兩邊的房舍可僅規劃舍房（例如台北監獄），也可以規劃舍房與工場（例如樓上為舍房、樓下為工場），人犯的活動犯罪就可以侷限於一排房舍的右翼或左翼，彼此間利用圍牆或鐵門區隔，人犯門無法擅自離開或流竄。兩棟房舍間的空地，可利用為運動空間或曬衣場，除兼具功能性與實用性，也不讓人犯有逃離的機會。

國民政府遷台後接收日治時期的監所建築，設施老舊。1958年，政府對推展現代行刑措施，始對監所進行遷建、新建與整建之舉，其中最重要的，即是將台北監獄、台北看守所、台南監獄、高雄監獄、台南看守所與高雄看守所（即高雄第二監獄之前身）等，搬離市區遷至現址。此一時期的建築型態崇尚的是電線桿型態。例如台北監獄，在其戒護區中，以中央走道為準，右側即規劃兩層樓的電線桿型態之舍房建築，大門口即為中央台控制台，控管進出舍房區的人員與進行物檢工作；中央走道的左側則以教區為單位，每一教區規劃數個作業工場、技訓工場、補教區與各教區辦公室。此外，該監於設立之初即規劃獨立的新收調查中心、病監區與禮堂等，已經將矯治模式理念寓含於整體的建築格局之中，當時可謂是我國相當前衛的監獄建築，並成為同一時期台北看守所、台南監獄、高雄監獄、台南看守所與高雄看守所遷建與新建藍圖參考的重要對象。

三、矯治模式引領分監式的建築型態（1990-迄今）

美國在 1970 年代中期，矯正機關受到馬丁森「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s）的衝擊，修正矯治模式的理念，回歸懲罰模式或是正義模式的矯正思維，監獄又回到強調以戒護安全為主的建築理念（Allen & Simonsen, 2001），例如規劃更多的獨居房收容終身監禁的人犯（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或是將人犯聚集收容在大通鋪中但規劃空中巡邏道配置武裝戒護警力以維持人犯生活秩序（例如加州矯正局）。我國雖然在 1990 年代已有趨嚴刑事政策的倡議，法務部甚至已經著手規劃「兩極化刑事政策」的修正條文（許福生，1998），但我國的矯正當局仍然崇尚矯治模式，以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的目的立法為明證（黃徵男，2010）。

1985年，法務部訂定「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劃」，擬定遷建台中、宜蘭、屏東、基隆、澎湖等五座監獄及台中、台南、高雄等三個看守所（法務部，2009）。從1985到1995年的這十年間，堪稱我國遷台以來監獄硬體設備建設的鼎盛時期（吳憲璋、賈孝遠，1994）。由於當時執政當局矯正改革的重責大任與使命感，此一時期的監所設計與規劃力求突破與創新，監獄建築的設計強調脫離傳統的窠臼。經過十年的建設有成，我國的監獄建築型態可謂是從傳統的監禁主義邁向嶄新的犯罪矯治時代（吳憲璋、賈孝遠，1994）。

此一時期所流傳的監獄建築型態為菱形或矩形（即口字型）為主，亦稱為分監型態（Hollow square），展現出分區管理的特色。會有這樣的設計理念，在於我國的矯正機關除吸收歐美的矯治理念後，也愈強調本土化色彩，在兩者刑罰理念兼容之下，強調管理人性化、設施安全化、監獄學校化、環境公園化與醫療現代化的經營理念，例如更人性化的舍房構造（房舍的入口高度、盥洗室的配置）、人犯的活動空間、技能訓練場所的配置以及文康、宗教活動的場所規劃等，均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吳憲璋、賈孝遠，1994）。此一時期最具代表性的監獄計有台中監獄、屏東監獄、彰化監獄、雲林第二監獄與東成技能訓練所等。其中最負盛名與代表性者，即為台中監獄。

遷建後的台中監獄於1992年於現址成立，規劃之初即為六個口字型，每一個口字型稱為管教區。亦即戒護區以中央通道為中間主幹，通道之兩側各建三個獨立管教區，每一管教區各有獨立之空間，與他區嚴為分界，並依收容人之類別實施分類處遇，以貫徹分區有效嚴格管理、分界獨立監控之原則（法務部，2009）。每一個管教區內配置舍房、工場、文康室、各類宗教堂、教誨堂與晤談室等，此外，每個管教區的中間則規劃為操場與球類活動場，提供人犯運動與休憩之用。各教區設有獨立的中央台，可對於出入該教區的人、物與車輛進行管制。而四面的場舍建築物自然也形成了圍牆，阻絕了人犯與其他教區人犯的接觸，更遑論脫逃的機會。換言之，這種分監的建築型態，每個教區儼然為小型監獄，麻雀雖小，五臟俱全，除兼具矯治模

式，也兼顧戒護安全，一時之間成爲我國監獄型態的主幹。然而其缺點是需要更多的管教人力以維持每一個教區的各項功能。

肆、正義模式對台灣日後監獄建築的啓示

如同前述，我國於 1990 年代中期力倡「兩極化刑事政策」，於 2005 年的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後，與國際先進國家同步，我國正式邁向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紀元（賴擁連、彭士哲，2012）。在此同時，因應重大暴力犯罪人以及監獄人口的人犯將日益頑劣，亦有仿效新加坡與美國矯正體系，設置「超大型監獄」與「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之倡（黃徵男，2010）。然而，礙於國家財政的擱踞，過去近十年，我國矯正機關的遷擴建計畫面臨停擺的窘境，例如士林看守所的遷建於新北市汐止區的工程，已經停擺數年。即便是如此，我國對於矯治思潮的崇尚，並未因爲我國刑事政策的改變而有所大方向的調整。根據 2012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擬的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一條，我國監獄的功能，仍是強調矯治模式的思潮，換言之，我國當前尚未邁入正義模式的犯罪矯正理念，例如開辦自願性質的處遇方案、將人犯分類分級管理以及強調工作環境的安全性（林茂榮、楊士隆，2010）。可以預見的是，未來我國矯正機關的建築設計仍會以矯治模式所引領下的建築型態爲主。

但是，監所內部收容愈來愈多的暴力與乖張的人犯，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黃徵男，2010）。尤其在今日著重人犯權益的環境與氛圍下，設計安全爲導向（safe and security-oriented）的建築型態，已成爲歐美當前建造監獄之主流（Clear, Cole, & Reisig, 2011；DeLisi & Conis, 2010）。特別是針對看守所的建築設計，豆莢式/蜂巢式型態（podular unit, 詳參圖 3）已成爲美國 1980 年代以來最主要收容被告的舍房型態（Clear et al., 2011）。根據定義，該舍房是一種運用物理力隔絕人犯與主管的一種舍房型態，其結構很像豆莢（pod）或蜂巢，故有此說法，也稱爲自我容納居住舍房（self-contained living unit）（DeLisi & Conis, 2010）。例如在一個菱形中，以舍房區隔爲兩半邊，

該兩半邊都收容人犯，每一半邊約收容 20 至 25 位收容人以及舍房（兩層樓），人犯的吃、住與休閒活動都在此一半邊，不會與另一半邊交雜。最重要的是，舍房主管的控制室正位於這菱形的中間或對角兩側，運用優勢高度，主管均可以直接戒護、監視（linear supervision）人犯的一舉一動。主管控制室乃以防彈玻璃與人犯的活動空間作區隔，非常安全與獨立，完全不受人犯的干擾，而且戒護人員運用擴音器與對講機即可與人犯通話或要求命令，完全不需直接接觸人犯或受到人犯的威脅、恐嚇等，此乃美國最新一代的看守所戒護人犯之場舍（New-generation jail, Clear, et al., 2011; DeLisi & Conis, 2010）。

根據 Nelson, O'Toole, Krauth, & Whitmore（1983）的研究報告指出，這種新型態的場舍可以謂矯正部門帶來以下幾點效益：第一，可以節省經濟成本。當看守所的收容少時，所有的豆莢式場舍可以暫時性的關閉，場地挪為它用，節省人力與運作成本。第二、可以提供人犯最基本時數之休閒與娛樂的時間與機會且不需要額外提供場地與戒護人力，事實上已蘊含舍房及隔牆阻止了人犯脫逃的機會，即使人犯不進去舍房，依然無法脫逃。第三，節省戒護人力，對於戒護同仁而言，有較高的自主性來管理人犯以及他們所屬的豆莢場舍。第四、研究指出，這樣的建造費用較傳統節省 20%，提供了更有效的人犯管理與監控之證據，因此，獲得立法者的支持，並更容易爭取到矯正經費。最後，還有實證研究指出，這種新型態的場舍，降低的人犯的暴行與違規行為，並讓職員感受到更加的安全與保障的職場環境。此外，有些研究也指出，這種型態的場舍，最適合運用於有特殊需求之人犯管理，例如愛滋病人犯、幫派份子與性犯罪人等，將他們集中收容後可以集中提供他們所需要的教育與矯治輔導等課程措施，因此近年來廣受各州看守所之歡迎。面對當前日益嚴峻的看守所業務以及刁鑽、暴戾的人犯，矯正當局實有必要重新思考與調整當前直接第一線同仁直接面對面人犯的場舍型態，特別是一個主管戒護上百位人犯的工場型態（Tartaro, 2002）。

PODULAR/REMOTE SURVEIL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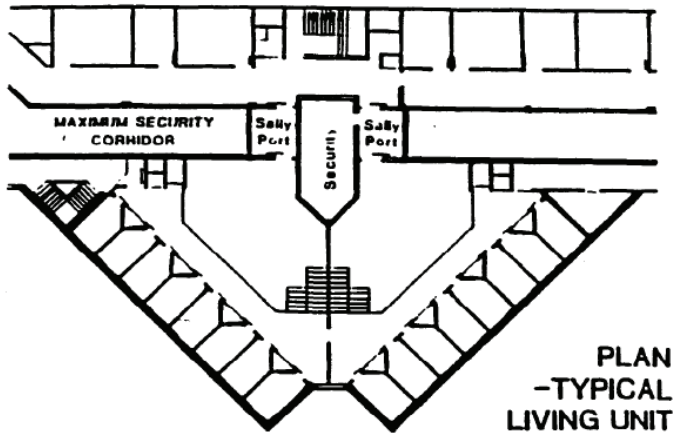


圖 3 豆莢式/蜂巢式舍房平面圖

(引自 Schmallegger & Smykla, 2011)

伍、結論

犯罪矯正的理念與監獄執行刑罰的成效，密不可分，而監獄執行刑罰之成效，也端賴於監獄建築型態與設計。如果能將犯罪矯正的理念融合於監獄建築之中，則對於監獄執行刑罰之成效，可謂是事半功倍。過去這兩百年間，犯罪學的蓬勃發展，也啟動了犯罪矯正思潮的演進，從最早的懲罰模式，逐步演進到矯治模式與正義模式。我國犯罪矯正理念自清末時期，即廣泛的受到日本以及歐美犯罪矯正思潮的影響，呈現在法令、制度與建築型態上。特別在建築型態上，已經跟我國之監獄行刑之思想，相輔相成（吳憲璋、賈孝遠，1994）。

根據本文之考據，我國監獄建築型態，約略可分為三個時期，而這三個時期的監獄建築，寓含著三種不同矯正思潮的理念與作為。例如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遷台初期的這段期間，受到賓州制放射狀的建築型態之影響，強調的矯正思維就是懲罰與控制模式為主；而 1958 年到 1980 年代期間，由於日治時代監獄的毀壞與年久失修，適逢西方矯治模式觀念的成熟，對於放射狀型態進行修正並融合矯治思潮的

電線桿型態，一時之間成爲我國監獄建築的主流型態；1990 年代後，由於我國解嚴，再加上毒品問題的日益嚴重，政府再度大規模的進行監所遷擴新建計畫，此一階段可謂是我國監獄建築的鼎盛時期，在矯治模式的強化與主導下，分區管理（例如口字型、菱形與田字型等）的建築型態，蔚爲風潮，讓我國的監獄建築從傳統的監禁主義邁向嶄新的犯罪矯治時代（吳憲璋、賈孝遠，1994），此三個時期的犯罪矯正理念與建築型態和其特色，整理如表 1。

表 1 我國犯罪矯正理念與監獄建築發展三個時期之關係

時期	1909-1945	1958-1980	1990-2000
犯罪矯正思潮	懲罰模式	懲罰與矯治模式並重	矯治模式
主流建築型態	放射狀	電線桿狀	分監型態
建築特色	強調舍房	舍房與工場並重	除場舍的基本配備外，尙融合調查分類、醫療、教化與技訓之需求。

雖然美國的犯罪矯正理念已經邁入正義模式，而且監獄的建築型態也朝向這樣的方向建造設計。反觀我國目前雖已步入重刑化的刑事政策之紀元，然囿於財政經濟狀況之窘境，無法再像 1980 年代中期到 1990 年代中期投入相當的經費與資源，大規模對於監所設施進行改善。惟主政者應該預先擘劃，針對新一代的犯罪矯正思潮，勾勒出我國下一階段的建築藍圖，與矯正行政相配合，才能達到國家設置監獄以化除犯罪惡性、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監獄建築爲矯正行刑之百年大計，也攸關矯治教育的成敗，吾人應該深切體認監獄建築在刑事政策潮流中所扮演的角色，予以重新定位與研究，才能使矯正工作充分發揮功能，讓監獄成爲改造人性的熔爐而非犯罪技術的進修所（吳憲璋、賈孝遠，1994）。

參考資料

- 王濟中（1985），監獄行刑法。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
- 吳憲璋、賈孝遠（1994），監獄建築概論。台東：群品股份有限公司。
- 林茂榮、楊士隆（2010），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健陽、賴擁連，（2006），西方刑罰思想與獄政制度之演進，文刊許春金主編，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pp.399-443）。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法務部（2009），歷史印記：百年珍貴獄政檔案。台北：法務部印行。
- 許春金（2011），犯罪學（6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黃徵男（2010），21世紀監獄學（5版）。台北：一品出版社。
- 黃徵男（2003），剖析美國賓州東方州立監獄及其影響，矯正月刊 133 期。
- 賴擁連、彭士哲（2012），台灣地區監獄與看守所戒護同仁離職意向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42(6)，43-67。
- Allen, H., & Simonsen, C. (2001) . Corrections in America: An introduc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Bartollas, C. (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Englewood Cliffs, CA: Prentice Hall.
- Clear, T., & Cole, G., Reisig, M. D. (2011). American Corrections (9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Clear, T. R., Cole, G. F., & Reisig, M. D. (2006). American Corrections (7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 DeLisi, M., & Conis, P. J. (2010). American corrections: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London, UK: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Johnson, E. H. (1974). Crime, correction, and society.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 Nelson, W. R., O'Toole, M., Krauth, B., & Whitmore, C. G. (1983). New generation jails. Longmont, CO: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Jail Division.

Reichel, P. L. (1997). *Corrections: Philosophies, practices, and procedure* (2n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Tartaro, C. (2002). Examining implementation issues with new generation jail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3, 219-237.